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灌市监处罚〔2025〕39号

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：

名称：灌南县卢大伟百货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20724MA2407M2X9

经营者：卢海军

经营场所：灌南县李集镇新民村 11 组

2025 年 3 月 28 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监督检查，现场发现 1 辆“派乐”牌电动自行车（车辆编码：218622432700955，产品型号 TDR2163Z，车辆制造商：无锡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）和 1 辆“玉骑铃”牌电动自行车（整车编码：311922402242070，产品型号 TDT208Z，车辆制造商：无锡玉骑铃科技有限公司）与随车交付的“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”信息不一致，实际分别加装后靠背、后尾箱。经查，涉案电动自行车为当事人从连云港鹏强车业有限公司处采购，无进货凭证，货值金额合计 2500 元。

2025 年 4 月 2 日，本局向连云港市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《协查函》，2025 年 4 月 17 日收到复函，经海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，上述涉案车辆来源确为连云港鹏强车业有限公司，并在销售至当事人前已配备后靠背、后尾箱，现已召回。

证据及证明对象：

1、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、经营者卢海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。

2、2025年3月28日《电动车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》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加装后靠背、后尾箱电动自行车的事实。

3、2025年3月28日现场检查照片三张，证明当事人经营违规电动自行车的事实。

4、2025年4月1日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违规电动自行车的相关事实。

5、当事人提供的退货单据一份，证明涉案车辆已被召回的事实。

6、协助调查函、复函各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的车辆的来源等事实。

本局于2025年5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灌市监罚告〔2025〕39号）。在法定期限内，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上述电动自行车不符合GB17761-2018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的要求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：“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，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；未制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要

求。”之规定。

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，货值金额较小，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，且涉案电动自行车已被召回，未造成实际危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应当从轻处罚。

综上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：“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产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(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，下同)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 2500 元，上缴国库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

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，特此告知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5月19日

